

丈人不老

潘玉毅

中国的文化博大精深，就连对妻子父亲的称呼都有很多种，比如岳父、岳丈、泰山，但叫得最多也最通俗易懂的非“丈人”莫属，许多人还习惯在前面加一个“老”字，称之为“老丈人”，在我们农村也有叫“丈人老头”的。其实，“丈人老头”与老无关，至少我的老丈人一点都不老。

民间有句老话，叫“丈母娘看女婿，越看越喜欢”。那么老丈人呢？网络上有个不登大雅之堂但是很有意思的说法：当一个父亲第一次看到女儿和男生谈恋爱的时候，就好像农民伯伯辛辛苦苦地种了一地白菜被猪拱了似的。面对外来的人侵者，想必丈人们都是充满敌意的吧！于是，第一次去女友家的时候我战战兢兢的，就连对他家养的那只大黄猫都是毕恭毕敬的。所幸世人的话总是虚妄的，一顿饭吃下来，相安无事。

及至后来去得次数多了，发现丈人远比一般的人要开明得多，于是愈发觉得编段子的人无中生有。丈人做得一手好菜，女友有个表弟，一向不吃鱼，唯独他做的除外，我第一次去女友外婆家的时候，小胖子神秘兮兮地跟我说：“你吃过大爸爸做的菜吗？他做菜可好吃了，你今天有口福了。”他不知道，为这口福，我在一个半月的时间里就重了二十多斤，而且现在还保持着这体型。我曾喝过许多次女友煲的汤，觉得极其美味，但她说爸爸的手艺更好，只是“传男不传女”，让我以后好好学习，搞得我特别紧张。为此我还专门去买了本菜谱来，可惜也仅限于买而已。

每一顿饭丈人都做得很讲究，以至于吃得多了，我的嘴巴也变得刁钻起来。国庆节的时候，我同女友去厦门玩，吃外面餐馆里的食物味同嚼蜡，不由多说了两句，败了女友的食欲，挨了她不少批评。因为喜欢，丈人在电视上看到有关美食的节目总是特别留心，偶尔也会看一些蔡澜等美食家写的书。他对吃的东西知之甚多，有许多是被我们这个年纪的人所遗忘的。如果要问一段关于吃的典故，十有八九他是能讲出来的。

我一直觉得，丈人的博识得益于他丰富的人生阅历。丈人早年做模具，打十六七岁起就开始走南闯北了，他去过很多地方，看过很多地方的人，也吃过很多地方的菜。平时闲聊的时候，我最喜欢听他讲那些陈年往事。丈人的记性极好，且因为经历的事情多，脑子里就好像装着一本百科全书，我有不懂的问题请教他，他都会不厌其烦地为我答疑解惑；有时，他也会即兴发挥，讲一些他年轻时看到的、听到的趣事。女友也许是听得多了，总是心不在焉，我却极有兴趣。其实，我看的书也不算少，但是他讲的这些东西却是书中所看不到的。

与丈人、丈母娘在一起久了，愈发觉得他们身上有许多我们缺少的品质，比如执行力。有一回，女友忽然说想吃坎墩的羊骨头粥，他们二话不说，开上车就出发了。这固然是出于他们对女儿的爱，但从中也能看出他们的行事风格。有时，他们说要去哪儿玩，很快就能摆上议程，所谓的“想走就走的旅行”，大抵也只不过如此吧！

回头再看看我们，遇事总是瞻前顾后，人还年轻但心已经老了；相比较而言，他们有一颗不老的童心，远比我们要年轻得多。

五厘米上下的葱段、硬币大小的姜片、一指宽的青椒丝是菜里的常客。我跟老公说：“我们这是自己吃的饭，不是开饭店的，不必也不需要配料来支撑一道菜的量。不过老公并不以为然，他喜欢这里面的豪爽劲和重口味。就连之后葱、姜、青椒的价格一路飙升，也没能扭转乾坤。

后来，我怀孕了，胃口不好，喜食清淡。菜里面的葱姜之类的配料，没等我开口，就开始变得精细和婉约了，可见，男人也有柔情的一面，他们也会适时地退步和改变。

老爸也是，等到我们过年回家的时候，老爸也能端出几个拿手菜，惹得我们垂涎三尺并赞不绝口，糖醋排骨、红烧茄子、干菜焖肉、香菇鸡肉粥，色香味俱全。

老爸说：“我和你妈年龄大了，而你工作的地方又远，我们得学会照顾自己，这样你才能放心不是。”

也是，男人的厨房，同样是充满爱的厨房。

菜合妇人

伊尹



小区的拐角，曾有一段时间有位妇人在那里支了炉子卖菜合，拐角空间不大，又经常过车，妇人就努力将她需要的空间压缩得小点再小一点。摊菜合需要的家什基本如下：炉子，摊菜合的平锅，一个支起的案板，上面罗列着切好的菜与调料等等，面饼是事先在家摊好的，所以只需要在案板上铺开面饼，饼上均匀地摊开菜，如果有需要加鸡蛋的客人，她从案板下的纸盒里摸出鸡蛋来，在一个不锈钢的杯子里打散，合了菜搅拌均匀后再摊开在面饼上，最后将饼放在涂了油的平锅上煎熟，再一对折，就OK了。

一开始我以为妇人是这个小区的住户，后来才知道她不是的，她是无意中发现在这是一个摆摊的风水宝地，然后就驻下身来，好在小区的人性情都很随和，小区又没有物业管理，没有人赶妇人走，再说了，妇人摊的菜合看起来清洁干净，味道又不错，价格还不贵，算起来，还是妇人为小区的住户提供了一份方面呢。

后来才得知妇人的儿子在附近小学读书，儿子九岁，下午放学早，就来帮他母亲卖菜合，于是每每黄昏，小区拐角都会响起一个响

去朋友家做客，发现他的书桌上有一个小记事本，封面上写着“让伤疤微疼”。不觉好奇，朋友让我打开看。

只见他的本子上写着：某年某月某天，做了个小手术，虽然不是大毛病，但要记得，是该储蓄健康了，伤疤好了，别忘了疼。还有，某年某月某天，工作失误，第一次犯这样的低级错误，主要原因是马虎，同样的错误不能犯第二次。某年某月某天，母亲突然晕倒，到医院检查是血压高，多关注老人的身体，千万不能忽略了，爱可能会来不及。诸如此类，都是生活中遇到的一些问题，提醒自己一定要警醒，所以他说“让伤疤微疼”。

我不由被朋友的良苦用心打动了。生活中，我们很多人都太容易“好了伤疤忘了疼”。

我一个远方的表舅，事业上蒸蒸日上，他也是全身心投入到事业中，加班加点是常有的事。没想到他突然脑出血，在医院接受治疗时，他叹着气说：“人呐，真没必要拼死拼活地干。身外之物，生不带来，死不带去，只有身体和健康是自己的。”大家都劝他，把工作放放，少挣点没关系。他点头答应。

刚出院的时候，表舅的手脚还不利落，在家修养。他养花种菜，过得也很开心，大家都以为他想开了。没过多久，他的手脚完全恢复了，虽然每天都吃药，但他感觉没事了。正好有一笔大生意来了，他不顾家人劝阻，接了下来。他以为

亮热情的童声：“要不要加鸡蛋？您要什么馅的？好嘞，马上就做好，下一个就是您的……”穷人的孩子早当家，这话从这孩子身上就能够体现出来。黄昏快要告别的时候，妇人和儿子一起收拾摊子，有些不必带走的就堆在角落里，像炉子，需要带走的都放在一个小小的推车上，推车平时就摆在一个不会给人带来任何麻烦的地方。

时间一久，妇人生意又加了一项内容：送餐，不过她只是一家送，小区内有一位老太太，九十多岁，寡居多年无儿无女，已经无法独自下楼了，一次将想吃菜合子的念头说给一位来看她的邻居听。此后黄昏之时，妇人的儿子就蹦蹦跳跳像只小白兔一样去给老人送菜合，还有稀饭。

一年半后，老太太去世了，老太太的一位远房亲戚来操办了老太太的葬礼，他来感谢的第一个人却是菜合妇人，因为妇人一直都没收过老太太的菜合钱。

又过了半年，菜合妇人不知道去了哪里，可能是她的儿子小学毕业了，她又去儿子所读的中学附近找了个地方卖菜合，她的生意依然不错吧！这么温暖的一个人，她的食物，也同样有一种温暖的魅力。

身体没事，可工作起来费心劳神，他很快就挺不住了。突然有一天，一头栽倒，再也沒有起来。

大家都说，表舅吃了“好了伤疤忘了疼”的亏。

其实，复杂多变的生活工作中，总会这样那样的问题。问题的出现，对我们来说是个很好的提醒。有时，还有一些让你很受伤的事，刺痛你。但我们习惯了事过境迁，把伤痛忘得一干二净。

让伤疤微疼，是一种智慧。把经历的伤痛默默记在心上，时时提醒自己，伤疤虽然结痂，但要让自己微疼。忘记历史意味着背叛，其实忘记历史更意味着愚蠢。过去的一切，都是宝贵的经验，失败和伤痛更是一种难得的财富，要懂得利用。

让伤疤微疼，也需要勇气。有了伤疤，有些人千方百计选择各种“疤痕灵”消除伤疤，说是忘记伤痛，重新开始。其实最明智的做法是，在伤疤上文上一朵花，提醒自己，曾经伤过。人要有直面伤疤的勇气，要留有疼痛的记忆。只有这样，才能让自己少受伤害。

让伤疤微疼，不是在伤痕的历史中停滞不前，作茧自缚，让阴影永远笼罩。让伤疤微疼，类似涅槃后的精神重生，是痛苦之后的大彻大悟。

每个人都有大大小小的伤疤，身体、工作、情感、生活等等。有让伤疤微疼的能力，就有了获得智慧人生和幸福人生的能力。

男人的厨房

崔丽

男人的厨房总是随心所欲的，比如老爸。

老妈脚后跟骨折后，厨房就变成了老爸的领地。老爸好像是突然间找到了自己创意的施展空间，兴奋之余，不免有点随心所欲、天马行空。比如说老爸的大作——香菜炒茄子，我吃过一次就不想再吃了，因为那味道实在让人记忆深刻。还有更加令人难以理解的组合：饼干炒肥肉，鸡蛋炖豆腐、地瓜苹果炒猪肝。我们叫苦连连，老爸却乐此不疲。所幸我上班的地方离家远，不能经常回家，避免了“黑暗料理”的茶毒，只是苦了老妈，为了不打击老爸的积极性，总是心悦诚服地接受每个诡异的组合。

于是，我在找老公的标准里又加了一条，就是会做菜，也不需要多么高的水平，只要能保证在我生病时吃上正常的饭菜就行了。是吧，人这一辈子，哪会不生病呢？

所幸，我找到了这么一位老公。男人的厨房还有点粗线条，比如，我的老公。

让伤疤微疼

王纯